

第二十六講 基督的話要傳、聽、信、求

羅馬書第十章 16 至 21 節：「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。因為以賽亞說：『主啊，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？』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但我說，人沒有聽見嗎？誠然聽見了。『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，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。』我再說，以色列人不知道嗎？先有摩西說：『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，惹動你們的憤恨；我要用那無知的民，觸動你們的怒氣。』又有以賽亞放膽說：『沒有尋找我的，我叫他們遇見；沒有訪問我的，我向他們顯現。』至於以色列人，他說：『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、頂嘴的百姓。』」

我們查考羅馬書，知道第 9 至 11 章是以講以色列人的事為主，藉著以色列人的故事就帶進福音的真理，這也是很奇妙的，我們知道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摩西頒佈律法，不是說廢了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，乃是成全，恐怕以色列人太快的敗壞，所以神用律法把他們圈起來，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，就是主耶穌，也就是他們所盼望的彌賽亞來到。

耶穌來到了，律法的功用就結束了，所以現在我們不必要天天去行律法了，我們信主了，我們不必要按照律法去獻祭了，這段話在希伯來書第九章，舊約的獻祭，到主耶穌來就停止了，希伯來書第九章 1 至 3 節：「原來前約有禮拜的條例和屬世界的聖幕。因為有預備的帳幕，頭一層叫作聖所，裏面有燈臺、桌子和陳設餅。第二幔子後又有一層帳幕，叫作至聖所。」第 8 至 10 節：「聖靈用此指明，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，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。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，所獻的禮物和祭物，就著良心說，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。這些事，連那飲食和諸般洗

濯的規矩，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，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。」這個振興的時候就是主耶穌來，所以第 11 節接著說：「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，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，經過那更大、更全備的帳幕，不是人手所造，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。」

耶穌來是成全了律法而不是廢掉

耶穌來了就把律法所有的要求都成全了，耶穌來是成全律法，不是廢掉律法。以前獻祭用的是些表樣：牛、羊、鴿子、斑鳩，這些不過是讓人想起罪來，讓人知道自己有罪，要靠這些犧牲來救贖，耶穌來了，祂是神的羔羊，祂真是替人贖罪的，所以耶穌釘十字架死了，祂用無窮生命的價值救贖了我們這些有限的生命，這就是耶穌基督把律法成全了，所以我們現在信主的人有一個說法：我們已經脫離了律法，因為那個律法因著耶穌已經成全了，我們不再受律法的約束，是在恩典之下。所以我們這些人是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

羅馬書就特別提到這個恩典，羅馬書第七章一節說律法是捆我們的，律法已經死了，我們就脫離了律法的約束。羅馬書第七章一節：「弟兄們，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：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？」第 4 節：「我的弟兄們，這樣說來，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，叫你們歸於別人……」第 5 節：「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。」第 6 節：「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……」所以基督徒不再受律法的捆綁，那個律法是把人圈在罪裏，讓人等主耶穌來，耶穌來了，我們信了主，這個律法就沒有用了，律法就失效了，耶穌把它撤去，把它釘在十字

架上。律法的條文藉著十字架已經結束了，所以一個基督徒要知道，我們不再守律法，律法的那些條文不是我們守的了，那我們在哪兒呢？我們在恩典之下，我們不是屬律法的，我們在恩典中。

羅馬書第六章 15 節，就告訴我們在什麼地方：「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嗎？斷乎不可！」我們再讀 14 節：「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」律法是藉著摩西傳的，他傳律法的功用是什麼呢？是把人圈在罪裏，讓人等候主，主耶穌來了，恩典來了，律法的作用就結束了。我們念一念約翰福音第一章 16 節，這裏說得非常非常清楚，第 16 節說：「從祂豐滿的恩典裏，我們都領受了，而且恩上加恩。」 17 節：「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，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」耶穌基督把恩典帶來了，我們靠著耶穌基督的救贖，白白地稱義，這個叫做恩典。我們不必去行律法，律法也不行，沒有人能靠肉體、靠血氣行律法，因為律法是個鏡子，是讓人知罪的，是讓人看清自己什麼也守不了，我們裏邊有罪，所以律法是叫人知罪的，律法把眾人都放在審判之下，律法不是讓人稱義的。那麼耶穌基督來了，成全了律法，我們因信就稱義，白白得的恩典是靠信耶穌基督，所以說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

律法是後事的影兒，那實體乃是基督

過去我們在律法之下（那是猶太人），我們信了主以後就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了。那麼在恩典之下，就不受律法的約束，不再被律法捆綁，不需要再按照律法的條文咬文嚼字，去追求律法上的事情，我們這麼說，因為那些表樣都變成實體了，律法上所定規的那些都是將來美事的影

兒，耶穌基督才是實體，現在主已經來了，律法就沒有用了。歌羅西第二章16節：「所以不拘在飲食上，或節期、月朔、安息日，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。」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，舊約那些規矩，安息日、條文、節期、月朔，比如逾越節就是預表耶穌被殺，殺羔羊的日子；比如說五旬節是預表復活，耶穌從死裏復活，初熟節……這許多的節期都是一個預表、是表樣，耶穌基督來了，就把一切舊的都結束了。第17節：「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，那形體卻是基督。」舊約那些律法的總結，一切所有的刻畫，那些故事、那些表樣都是預表基督，基督來了，這些我們都不需要了，所以現在我們不用殺牛、殺羊去獻祭了，也不用守這許多的節了，因為耶穌基督已經成全了，已經把律法完成了，把它撤去了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。我們現在活著是活在恩典中，所以我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

我們在恩典中，靠恩典活著，我們要因信站在這恩典中，要靠恩典活著，不要再去死守律法，不用管那些律法。恩典有個特別的情形，就是我們因為信耶穌基督，這個靈活了，我們守律法的時候靈是死的，罪是活的，等到我們一信主了，我們向律法死了，可是我們的靈活了，這個恩典使我們重生，耶穌基督把祂生命的靈放在我們裏頭，基督的靈活在我們裏頭，我們裏頭就有一個「新的靈」，有「神兒子的靈」在我們裏頭活著了，這個時候我們就不再需要律法，我們只要靠這個恩典活著，因為這個是我們白得的，兒子的靈是信就得著，這個不需要做什麼的。你一信，耶穌基督就因你的信住在你心裏，你有了神兒子的靈在你心裏（就是基督的靈），你就靠這個生命的靈活著。

神白白給我們一個禮物叫「恩典」，到我們裡面叫「生命」，活出來叫「愛」

神把耶穌基督賜給我們，不收任何代價，白白地給我，這個叫做恩典，神有一個大的禮物（一個恩典）白給我們，就是耶穌基督，我們若要接受這個禮物，必須要用信，我們一信就把耶穌基督接受進來了，「凡接待祂，就是祂他名的人，」我們一接受以後，這個恩典進到我們裏頭就不叫恩典了，祂在我們裏頭活起來了，就叫生命。所以基督就是我們的生命，祂活在我們裏頭，這個生命一活出來就叫「愛」。

活出來的叫「愛」，當你從神領受的時候，你信的時候叫「恩典」，等這個恩典進到我們裏邊了，就叫「生命」，就是耶穌基督活在我們裏頭。不必再要人告訴你怎麼去活了，你只要禱告、求神引導就可以了，耶穌基督就在我們裏邊活著，所以保羅說：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。」基督就成為我們生命的靈，祂在裏邊引導我們，我們只要「隨從靈」、不隨從肉體，就能過得勝的生活，同時我們也能行律法的「義」。

本來我們不信耶穌的時候，我們靠肉體怎麼也不能行律法的義，我們看羅馬書第八章3節：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」這個定了罪案在原文中可以翻譯成「了結罪案」，就是把天上的罪案給我們撤銷了。第4節：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」過去我們隨從肉體活著，不能行律法。等到我們信主了，生命的靈在裏頭引導我們，我們靠耶穌基督的生命來活著的時候，律法的義我們都能做到，律法的義不是難行的，隨從靈不隨從肉體的人就可以成全。那今

後我們的生命就應當是什麼樣呢？就應當不體貼肉體、不隨從肉體，我們體貼靈、隨從靈，這樣，我們的生活就高過了律法。

另外我還要作一個解釋，當這個生命活出來了就是「愛」，基督是神生命的種子進到我們裏邊來，我們讓這個生命活，基督的生命一活出來的表現是什麼呢？就是愛。大家都知道「愛就成全了律法」，律法的一切命令的總歸就是愛，當我們能夠靠著基督的生命把愛活出來的時候，愛就成全的律法。為什麼呢？因為愛是不加害於人的，我們看羅馬書第十三章，這裏就說出這個真理來，第8至10節：「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為虧欠，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」律法只要有一個字就夠了：「愛」，律法的總歸就是愛。「像那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婪，或有別的誡命，都包在『愛人如己』」這一句話之內了。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所以愛就成全了律法。」基督的生命一進來，我們要把基督的生命活出來，我們信的時候是神的恩典進到我們裏邊，我們接受了就叫生命，這個生命一活出來就是愛，這個愛就完全了律法，所以我們從此不在律法之下，我們靠恩典活著，愛就從我們身上行出來。

當「愛」從我們裡面活出來，就完全了律法

當愛從我們身上行出來的時候，就完全了律法。律法是約束人的行為；可是我們不加害於人，我們愛人，愛到什麼地步呢？甚至於捨己都可以，我們絕不傷害人，我們捨己去為別人，這樣律法對我們還有什麼用呢？簡單地說，假如全世界的人都讓愛從自己裏邊活出來，這個世界上根本不需要立法局去立法，法律都是外添的，都是為了防止人犯罪，立法局的立法委員們天天立法，為什麼

呢？因為這個世界上的罪越來越多，立了一個法沒幾天，就有人想出法子來鑽法律的空子，又有新花樣來犯罪，他們又想辦法去立一個法來堵這個漏洞，堵來堵去，越堵越多，律法就越來越多。所以《六法全書》每年都要新編，因為又有很多新的條文要加進去，學法律的人苦啊，這個法律是日新月異，越來越密切，即便如此也管不了人。

假如一個人信了主，主耶穌活在他心裏，祂是愛，那就不需要律法了，律法也根本沒有用了。以弗所第三章17至19節：「使基督因你們的信，住在你們心裏，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（基督一進來，你就有愛心了，基督就是愛）。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（基督的愛是向外擴展的，又長又闊又高又深，無窮盡地擴展。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，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，充滿了你們。」假如我們裏邊有這麼大的愛，有長闊高深無窮盡的愛，愛的極至就是捨己。耶穌基督就是為別人死，主耶穌說：「你們要彼此相愛，像我愛你們一樣。」耶穌基督愛我們，就是為我們捨命，愛沒有比這個更大得了。

基督這樣愛我們，愛到願意為我們死，這個是「愛的極至」，所以祂贏得我們的心，我們要是信了主，主的生命活在我們裏邊，我們也會去為了別人，所以一個沒有信主的人是自私的，都希望別人為他，一個信主的人，因為基督活在他裏邊，他老想為別人，他要傳福音，要幫助別人，要帶領別人，是基督的愛在他裏邊活出來了，這個活出來的愛就完全了律法，那不需要律法的約束，愛別人還要約束嗎？他捨己為人，願意拿錢幫助人，願意拿命幫助人，這樣的人還需要律法來約束他嗎？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如果整個世界都有了基督的愛，那根本不需要律法，一條律法也用不著。我們愛神、愛人，那就什麼律法都不需要了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

回到羅馬書第十章 16 至 17 節：「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。因為以賽亞說：『主啊，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？』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」現在我們列一個表，前頭四個字，後頭四個字，橫著也是四個字。一共是十二個字，前邊就是「基督的話」，橫的也是四個字，基督的話要有人傳，基督的話要有人聽，第一個字是「傳」，第二個字是「聽」，第三個字是「信」，第四個字叫「求」，你信了，你就求耶穌，所以上邊橫著的是「傳、聽、信、求」四個字，前邊四個字是豎的，是「基督的話」，上邊四個字是橫的，是「傳、聽、信、求」，後邊四個字又是豎著的——「就必得救」，那是結果。羅馬書第十章下邊是一個公式，就是基督的話要去傳，傳給人聽，聽了人就信，信了就去求，後邊的結果就必得救。怎麼承認法呢？口裏承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。

感謝主！羅馬書第十章最要緊的講到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猶太人講了那麼多律法，都是講基督而已，只是把人帶到基督的面前。第十章下邊的一段話是鼓勵人的：「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」第 15 節說：「若沒有奉差遣，怎能傳道呢？」弟兄姊妹們，基督的話是擺在聖經上的，基督的話已經記錄下來了，但是沒有人傳不行，今天我們讀羅馬書第十章，我們特別提出要求，弟兄姊妹們，你不能光聽，你要傳，你傳了就有別人的要聽，聽了他就會信，信了他就會求，求了他就必得救，所以傳的人很要緊，奉差遣的人很要緊。今天給我錄音的弟兄要去讀神學了，他要奉差遣，我很高興，他今天跟我說他要去傳，對！這裏就說了：「報福音傳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！」。

感謝主！兄弟我已經傳道三十多年了，從病中死而復活，蒙召出來替神傳福音，傳了三十

多年了，感謝主，直到今天我們才看出來真是美、真是好，多少人因著我們得救，有的時候我們會想：什麼是我們的賞賜呢？看見人信主得救，我們就快樂，那就是賞賜了。